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鍾錦麟 (Chung Kam Lun)

HCCP 137/2021 ; [2021] HKCFI 147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6217&QS=%2B&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保釋 –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和第159C條

1. 申請人被控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和第159C條。控罪涉及申請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申請人在總裁判官拒絕准予保釋後向法庭申請保釋。控方反對有關申請，指出(除其他事宜外)申請人在「民主動力」這個組織中的角色至關重要而且責任重大。

2. 法庭拒絕有關申請。法庭跟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其當時的

身份) 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一案的裁決，對席前所有資料、雙方陳詞，及辯方提出的保釋條件進行「預測性和評估性的工作」，裁定不信納有充足理由相信申請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因此申請人未能跨過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為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而定下的第一道門檻。

#376541v3